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会〔2016〕855号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 关于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 1985 年发布实施以来，特别是经历两次修改后，在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进法制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现行《会计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为推动《会计法》修改工作，充分了解和征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16〕16 号）转发给你们。各单位和各区财政局请按照要求，组织本部门 and 地区内的

会计相关人员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积极参加《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加强管理和疏导，确保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会计法》问卷调查。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的通知》（财办会〔2016〕16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

（联系人：王秀芝；联系电话：88549576，13621387082）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会〔2016〕16号

关于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 活动的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武警部队后勤部财务局，有关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1985年发布实施以来，特别是经1993年修正和1999年修订后，在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深入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会计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

现行《会计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现实发展需求。为推动《会计法》修订工作，充分了解和征集社会各方面对修订《会计法》的意见和建议，我部决定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人员

本次问卷调查面向单位经营管理人员、会计实务工作者、会计教育和科研人员、注册会计师、会计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欢迎广大社会人员参与。

二、参与方式及时间

本次问卷调查活动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自2016年5月5日开始至6月25日结束。其中，PC端可访问“会计汇”问卷调查网站（<http://diaocha.360kj.com/>）参与活动；移动终端可通过微信扫描“《会计法》问卷调查二维码”（见附件）进入问卷系统参与活动。

三、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问卷调查活动，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及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和发动本地区或本部门人员广泛参加，并通过组织参加活动，广泛宣传《会计法》，推动会计法治建设。

（二）参与活动的人员在注册时，应如实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并认真客观作答。

（三）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会计从业人员完成

问卷调查,可折算为取得201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12学分。

(四)为方便会计从业人员确认继续教育学分,省级财政部门及中央有关单位应在问卷调查活动开始后,向财政部会计司申请账号,登录问卷调查管理平台查询或下载数据,并认真核实有关情况。问卷调查活动数据在系统平台保留时间为1年(截至2017年6月25日)。

财政部会计司联系人:李静 宋君

联系电话:010-68553032 68552552

技术支持:北京泽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63-1366(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

附件:《会计法》问卷调查二维码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4月22日印发



附件

《会计法》问卷调查二维码

